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154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振興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緝字第114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許振興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沒收部分併執行之。

事　實

一、許振興因缺錢花用，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分別基於竊盜之犯意，於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時間，前往由張學介所管領、位在新竹市○區○○路00號之工地，許振興沿該工地後方搭設之梯子攀爬直接進入工地二樓內後，延樓梯走至一樓，將放置在工地一樓、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財物放入手推車內，並自一樓後門搬運離去，其即以此方式竊取財物得手，許振興復前往陳宗輝所任職、址設新竹市○區○○路000巷00○0號「大豐環保回收站」，將所竊得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財物變賣。嗣張學介發現工地遭竊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張學介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判決下列引用之言詞及書面陳述等各項證據資料，關於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陳述之傳聞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於

審判程序中均同意作為證據使用，或知有傳聞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卷第85至86頁），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取證之瑕疵或其他違法不當之情事，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應均具有證據能力。其餘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經查並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應具證據能力。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許振興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偵一卷第5至7頁；偵二卷第5至6、20至22頁；本院卷第85、87頁），復經證人即告訴人張學介於警詢中指訴（偵一卷第8至9頁）、證人陳宗輝於警詢中陳述（偵一卷第10至11頁）明確，並有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東門派出所114年3月15日偵查報告（偵一卷第4頁）、大豐環保回收站現場照片（偵一卷第14至15頁）、大豐環保回收站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偵一卷第15頁）、114年1月2日路口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偵一卷第16頁）、被告全身照片（偵一卷第17頁上圖）、114年1月8日路口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偵一卷第18至22頁）、出貨單影本（偵一卷第24頁）、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115年1月5日竹市警二分偵字第1150000207號函檢附之案發現場照片（本院卷第35至42頁）在卷可參，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二）公訴意旨固以被告係沿上開工地後方巷口之柱子，攀爬至工地二樓，復沿樓梯走至一樓後，打開一樓後門，以踰越後門進出工地之方式竊取財物等語，而認被告所涉犯者，係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踰越門扇竊盜罪。惟按刑法第321 條第1 項第2 款之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竊盜罪，所謂「毀」係指毀損或毀壞，「越」則指踰越或超越，毀與越不以兼有為限，所有其一即克當之，是祇要毀壞、逾越或超越門窗、安全設備之行為，使該門窗、安

全設備喪失防閑作用，即該當於前揭規定之要件（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4517號、93年度台上字第4891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所謂踰越門扇，係指以超過越進方式通過門扇而言，與單純開啟門扇進入者不同，非謂啟門入室即可謂之越進，是如係從門走入或開啟鐵捲門進入，尚不得謂為踰越門扇（最高法院22年上字第454 號、77年度台上字第1130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於本院審理中陳稱：我是沿著工地後方的梯子爬上去，直接就進入工地二樓內，之後延著工地內的樓梯走到一樓，將財物搬運至手推車後，直接打開工地後門離開現場等語（本院卷第85頁），並有工地現場照片附卷可稽（本院卷第37至41頁），揆諸上開說明，難認被告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2次竊盜犯行有何踰越門扇、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之情形，自非合於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加重竊盜罪之要件，是起訴書上揭所指，容有違誤。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竊盜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故核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2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公訴意旨認被告本案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加重竊盜罪，容有未洽，然因二者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且經本院於審理中依法告知變更後之罪名（本院卷第85頁），給予檢察官、被告辯論之機會，已充分保障被告防禦權之行使，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之規定，變更起訴法條。

（二）被告所犯2次竊盜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爰審酌被告前有竊盜之前科紀錄，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素行非佳，本次又因缺錢花用，趁四下無人之機，2度前往告訴人所管領之工地內竊取財物，顯見其法紀觀念薄弱，未能尊重他人財產權，同時危害社會治安；

復衡以被告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以彌補犯罪所生損害，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與目的、各次竊得財物之價值、犯罪手段、犯罪情節，暨其於本院審理中自陳之智識程度、經濟與家庭生活狀況（本院卷第88）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刑，並斟酌被告所犯2罪之罪質、犯罪態樣及侵害法益相近、2次犯行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裁量內部性界限，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同時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部分：

被告竊得告訴人所管領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財物，係屬其實際犯罪所得，該等物品業經被告變賣並將所得款項花用殆盡，且被告迄今仍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此經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明在卷（本院卷第85、88頁），堪認犯罪所得尚未合法發還予被害人，故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就附表編號1至2所示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於被告各次犯行下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周文如提起公訴，檢察官陳芊伃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路逸涵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

書記官　鍾佩芳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時間	物品	數量	宣告刑及沒收
1	114年1月8日晚間某時起至上午6時23分許	H鋼（200mmX100mmX1m）	10支	許振興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H鋼拾支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114年2月8日晚間某時起至同日上午6時30分許	鋁門窗(1.8mX1.8m)	8樘	許振興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鋁門窗捌樘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